

证券代码：832629 证券简称：易信达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彭国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25 年计划向四川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，具体贷款金额以四川银行审批为准，贷款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彭国宾、杨东、彭刚宾及王五妹为公司向四川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正常，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，公司 2025 年 4 月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彭国宾、董事杨东、董事彭刚宾及王五妹提供个人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、董事彭刚宾及王五妹作个人担保保证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